奈政字〔2025〕5号

奈曼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奈曼旗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

治理项目（“三北”六期）2025年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政府有关委办局：

现将《奈曼旗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三北”六期）202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025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奈曼旗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三北”六期）202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重要讲话精神，全面高质量推进我旗“三北”六期工程建设，按照自治区、通辽市工作部署,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建设与保护并重，加强统筹协调，突出重点治理，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提升全旗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综合考虑自然生态要素，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建设，按自然特征严格保护现有林草植被，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二）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治理。**以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精准施策，科学确定修复模式、治理措施和任务安排，解决重点区域突出生态问题，加大实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治理成效。

**（三）坚持改革创新、社会多方参与。**强化生态保护科技支撑，推广“以工代赈”模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身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合力。

三、任务目标

奈曼旗“三北”六期工程2025年建设任务22.1775万亩，其中，乔灌混交林10012亩；灌草混交10081亩；封沙育林育草100250亩；人工乔木林17024亩；人工灌木林55855亩；人工种草20304亩；工程固沙8249亩。由旗林草局负责项目监管，大沁他拉镇、八仙筒镇、东明镇、新镇、苇莲苏乡、白音他拉苏木、固日班花苏木、黄花塔拉苏木、大柳树林场和奈林林场负责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地块初核及招标前期准备工作（2024年9月1日—2025年1月31日）**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下达的矢量数据，由旗林草局牵头，各有关苏木乡镇和国有林场落实具体6地块，为项目实施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旗林草局制定《奈曼旗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三北”六期）2025年计划任务表》《2025年度“三北”六期工程建设技术规范》（详见附表）。

**（二）组织招标（2025年2月1日—2月28日）**

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共设立20个工程标段及1个监理标段。其中，大沁他拉镇4个标段；八仙筒镇4个标段；苇莲苏乡3个标段；白音他拉苏木2个标段；东明镇1个标段；新镇1个标段；固日班花苏木1个标段；黄花塔拉苏木2个标段；大柳树林场1个标段；奈林林场1个标段及旗林草局1个监理标段。各有关苏木乡镇和国有林场、旗林草局分别履行施工及监理标段招标程序，并依法依规设立投标人资格条件，严格执行技术暗标评标标准，执行中标方兼投不兼中办法。

**（三）项目施工及抚育管理（施工阶段2025年3月1日—2025年8月31日，抚育管理阶段2025年3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可研报告及《2025年度“三北”六期工程建设技术规范》等立即开展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工作，并提交旗林草局审核。中标单位根据所中标段施工内容做好人员协调、机械调配和种苗、物资储备等前期工作，作业设计审核通过后及时组织进场开工。营造林和沙障工程于2025年5月底前完成，种草工程于2025年7月底前完成，围栏设施工程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

**（四）总结验收（2025年9月1日—12月31日）**

由各有关苏木乡镇和国有林场进行自验，旗林草局进行复验，并提请市林草局审核验收。按照当年实施、三年管护、三年验收的方式，逐年开展验收，确保当年成活率、三年保存率均达到验收标准。同时，按标段做好相关档案材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五）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待项目建成后，由旗林草局和相关苏木乡镇和国有林场共同验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及时拨付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苏木乡镇和国有林场。**在项目实施前，要做好辖区群众宣传动员、政策解读等相关工作，落实项目地块，确保充分获得群众认可和参与，杜绝群众阻工等问题发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建设，鼓励乡村两级干部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监管，帮助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建设成果管护，确保成活率、保存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加强辖区禁垦禁牧，坚决杜绝“边建设、边破坏”现象发生。项目完成后，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项目设计要求进行自验，未达到项目建设标准的及时进行整改、完成补植补造。建立健全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将项目各阶段文件资料及时归档，做到档案要素齐全、规范统一、妥善保管。

**（二）旗林草局。**负责对设计审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管理。根据项目可研，科学划定治理任务、设立招标标段，指导乡镇有序组织项目招标和工程建设。负责对项目监理进行单独招标，督促中标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质量监督。做好项目技术指导，分组包联各项目标段，对种苗标准、造林种草及抚育管理进行技术指导。负责督促乡村两级林长、护林员、护草员做好项目区巡护管护，组织开展全旗项目验收和项目档案管理工作。

**（三）旗发改委。**按照国债资金使用管理要求，负责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工作。出具“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指导各有关苏木乡镇和国有林场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推进项目实施。

**（四）旗自然资源局。**配合旗林草局、各有关苏木乡镇开展土地性质核实工作，出具用地审核意见，实现造林种草“落地上图”全覆盖。

**（五）旗统计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纳统工作要求，配合旗林草局做好入库纳统工作，并安排专人在项目开工时进行现地核实和现场数据采集等工作，确保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依法依规纳统、应纳尽纳。

**（六）旗公安局。**负责项目区社会治安管理，打击各种阻挠施工和破坏林草生态建设违法犯罪行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政府全面领导，旗林草、公安、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和统计等部门配合，各有关苏木乡镇和国有林场充分发挥主战场主阵地作用，压实责任、紧抓快干，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有关苏木乡镇和国有林场、部门要结合各自所承担的任务和管理职责，结合实际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把好时间节点，合力推动“三北”六期工程建设全面提速增效。

**（三）广泛发动宣传。**借助媒体、视频、网络等平台大力宣传国家、自治区和通辽市关于“三北”六期相关政策精神，认真总结治理经验成效，积极选树防沙治沙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督导考核。**进一步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将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列入对苏木乡镇场考核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追究，对存在任务落实不力、工作进度缓慢、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大问责追责力度。

附件：1.《奈曼旗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三

 北”六期）2025年计划任务表》

 2.《2025年度“三北”六期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奈曼旗老哈河流域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三北六期）2025年计划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亩、万元 |
| 苏木乡镇场 | 任务指标 | 设计费用 | 资金合计 |
| 合计 | 乔灌混交 | 灌草混交 | 封沙育林育草 | 人工乔木林 | 人工灌木林 | 人工种草 | 工程固沙 |
|  | 资金小计 | 面积 | 资金 | 标段 | 面积 | 资金 | 标段 | 面积 | 资金 | 标段 | 面积 | 资金 | 标段 | 面积 | 资金 | 标段 | 面积 | 资金 | 标段 | 面积 | 资金 | 标段 | 面积 |
| 大沁他拉镇 | 2593.6488 | 39024 |  |  |  | 282.5 | 1标 | 5000 | 173 | 1标 | 10000 | 1097.1488 | 2标 | 7024 | 768 | 3标 | 12000 | 273 | 4标 | 5000 |  |  |  | 58.1  | 2651.7488 |
| 八仙筒镇 | 2957 | 42000 | 689 | 5标 | 5000 |  |  |  | 173 | 5标 | 10000 | 781 | 6标 | 5000 | 768 | 7标 | 12000 | 546 | 8标 | 10000 |  |  |  | 66.3  | 3023.3 |
| 白音他拉苏木 | 1722 | 27000 |  |  |  |  |  |  | 173 | 9标 | 10000 | 781 | 10标 | 5000 | 768 | 9标 | 12000 |  |  |  |  |  |  | 38.6  | 1760.6 |
| 苇莲苏乡 | 2281.8459 | 34761 | 690.6536 | 11标 | 5012 |  |  |  | 173 | 12标 | 10000 |  |  |  | 736 | 13标 | 11500 |  |  |  | 682.1923 | 12标 | 8249 | 51.1  | 2332.9459 |
| 固日班花苏木 | 834.7965 | 20936 |  |  |  | 287.0765 | 14标 | 5081 | 173 | 14标 | 10000 |  |  |  | 374.72 | 14标 | 5855 |  |  |  |  |  |  | 18.7  | 853.4965 |
| 东明镇 | 173 | 10000 |  |  |  |  |  |  | 173 | 15标 | 10000 |  |  |  |  |  |  |  |  |  |  |  |  | 3.8  | 176.8 |
| 新 镇 | 151.375 | 8750 |  |  |  |  |  |  | 151.375 | 16标 | 8750 |  |  |  |  |  |  |  |  |  |  |  |  | 3.3  | 154.675 |
| 黄花塔拉苏木 | 648.5484 | 19304 |  |  |  |  |  |  | 198.95 | 17标 | 11500 |  |  |  | 160 | 17标 | 2500 | 289.5984 | 18标 | 5304 |  |  |  | 14.5  | 663.0484 |
| 奈林国有治沙林场 | 173 | 10000 |  |  |  |  |  |  | 173 | 19标 | 10000 |  |  |  |  |  |  |  |  |  |  |  |  | 3.8  | 176.8 |
| 大柳树国有林场 | 173 | 10000 |  |  |  |  |  |  | 173 | 20标 | 10000 |  |  |  |  |  |  |  |  |  |  |  |  | 3.8  | 176.8 |
| 总 计 | 11708.2146 | 221775 | 1379.6536 |  | 10012 | 569.5765 |  | 10081 | 1734.325 |  | 100250 | 2659.1488 |  | 17024 | 3574.72 |  | 55855 | 1108.5984 |  | 20304 | 682.1923 |  | 8249 | 262 | 11970.2146 |
| 附注：各项建设内容投资标准：乔灌混交1378元/亩，灌草混交565元/亩，封沙育林育草173元/亩，人工乔木林1562元/亩，人工灌木林640元/亩，人工种草546元/亩，工程固沙827元/亩。 |

附件2

2025年度三北六期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一、人工种乔木

**（一）树种选择**

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树种选择适于我旗气候特征的榆树、文冠果、元宝枫、樟子松、油松等乡土树种，其中文冠果以发挥防风固沙为主要作用。

**（二）整地方式与规格**

穴状、带状或沟状整地，严禁全面整地。大苗造林整地规格为80×80×60厘米或圆穴80×60厘米（直径×深度），规格较小苗木造林整地规格40×40×40厘米或圆穴40×40厘米。沟开口宽60厘米以上。

**（三）苗木选择**

为确保造林种苗质量，提供苗木的苗圃必须具有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所有苗木在调运销售过程中都必须具有“三证一签”，凡不具备“三证一签”的种苗，不得用于工程项目造林。

**（四）初植密度**

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我旗属半干旱区，榆树每亩56株，文冠果每亩56株，元宝枫每亩56株，樟子松、油松每亩56株。

**（五）造林方法、季节与要求**

造林方法采用人工植苗造林。人工植苗造林季节选择春季或雨季，要求苗木不窝根，分层覆土踏实，植苗后浇透底水。提高造林科技含量，大力推广容器苗、优质壮苗和抗旱造林技术，适时择机造林，以确保成活率和保存率。

**（六）补植、补造**

造林成活率没有达到标准的应在第2年春季或雨季进行补植补造。

**（七）抗旱措施**

采取覆膜、滴灌、微喷等抗旱措施，幼林生长稳定前根据旱情与幼林抚育相结合适时浇水。

**（八）幼林抚育**

造林后至少连续抚育3年5次，第1年抚育2次，第2年抚育2次，第3年抚育1次；抚育内容为扶苗、培根、浇水、中耕除草等，抚育时间为6月上旬和8月上旬。通过抚育措施，保证幼苗的营养空间，促进幼苗健康生长，提早郁闭成林。

二、人工种灌木

**（一）树种选择**

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树、注重实效、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沙地修复治理区实际，重点选择灌木树种为锦鸡儿、杨柴、沙棘、沙枣、黄柳等。

**（二）整地方式与规格**

局部块状整地，严禁全面整地。人工穴状整地，规格40×40×40厘米或圆穴（40×40厘米）。

**（三）种苗选择**

小叶锦鸡儿、杨柴、沙棘、山杏等，其苗木选择1—2年生容器苗；另外栽植黄柳、沙柳等。

**（四）初植密度**

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半干旱区造林密度最低下限执行。半干旱区小叶锦鸡儿每亩167株，沙棘每亩74株，山杏每亩48株。

**（五）造林方法、季节与要求**

造林方法采用人工植苗造林，可采取直播造林，人工植苗造林季节选择春季，直播造林在6—7月份雨季进行。大力推广容器苗、优质壮苗和抗旱造林技术，适时择机造林，以确保成活率和保存率。

**（六）补植**

造林成活率没有达到标准应在第2年春季或雨季进行补植。

**（七）抗旱措施**

采取浇水等抗旱措施，幼林生长稳定前根据土壤墒情与幼林抚育相结合适时浇水。

**（八）幼林抚育**

造林后至少连续抚育3年5次，第1年抚育2次，第2年抚育2次，第3年抚育1次；抚育内容为扶苗、培根、除草等，抚育时间为6月上旬和8月上旬。通过抚育措施，保证幼苗的营养空间，促进幼苗健康生长，提早郁闭成林。

三、人工种草

**（一）草种选择**

根据生产利用目的，以及当地的气候特性、土壤特性、降雨量、无霜日期等特征，工程固沙区采用沙打旺、披碱草、羊草、蒙古冰草等进行混播。

**（二）草种规格**

禾本科牧草种子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以上标准，豆科牧草种子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以上标准，具有种子检验报告和“两证一签”，业务主管部门抽检时抽检合格率达100%。

**（三）播种时间**

采取补播机械进行补播，时间为5月下旬至7月上旬，抢雨季播种。

**（四）种子处理**

通过机械性处理、温水处理或化学处理，有效破除休眠，提高种子发芽率。采用过筛、风选、水漂、清选机破碎附属物等对杂质多、净度低的播种材料在播前进行必要的清选，提高播种质量；对有长芒和长棉毛的种子，将种子铺于晒场上，厚度5～7厘米，用环形镇压器进行压切，而后过筛去除，也可选用去芒机去除长芒和长棉毛。

**（五）播种**

采用撒播方式，在天气晴朗、风力较小的条件下施工，草籽应撒播均匀，避免出现聚集或重叠，但也要避免过于分散。

**（六）施肥**

肥料使用有机肥，主要来源于植物或动物经过发酵腐熟的含碳有机物料，其功能是改善土壤肥力、提供植物营养、提高作物品质。有机肥料质量标准必须满足NY/T525-2021的要求。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颗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七）管理和利用**

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清除田间杂草和病虫害防治，苗期要及时浇水灌溉。刈割牧草当年视生长情况确定是否刈割，如果刈割，留茬高度需在5厘米以上，第二年视管理情况可刈割2～3茬。

四、乔灌混交治理

**（一）树种选择**

根据生产生活生态需求、自然条件、植物的生物学特性等，结合当地实践经验和种苗供应情况，以适宜当地的乡土品种为主，最终筛选出的树种为榆树、文冠果、元宝枫、桑树、沙棘、柠条等。

**（二）配置比例**

乔灌混交比例8:2，镶嵌状、带状或块状混交。

**（三）整地方式与规格**

带状、沟状或穴状整地，穴规格为40×40×40厘米或圆穴40×40厘米，沟开口宽60厘米以上。

**（四）苗木选择**

为确保造林种苗质量，提供苗木的苗圃必须具有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所有苗木在调运销售过程中都必须具有“三证一签”，凡不具备“三证一签”的种苗，不得用于工程项目造林。

**（五）初植密度**

初植密度为56株/亩或以上，造林规格为3×4米、4×3米、2×6米。

**（六）造林方法、季节与要求**

造林方法采用人工植苗造林。人工植苗造林季节选择春季或雨季，要求苗木不窝根，分层覆土踏实，植苗后浇透底水。提高造林科技含量，大力推广容器苗、优质壮苗和抗旱造林技术，适时择机造林，以确保成活率和保存率。

**（七）补植、补造**

造林成活率没有达到标准的应在第2年春季或雨季进行补植补造。

**（八）抗旱措施**

采取覆膜、滴灌、微喷等抗旱措施，幼林生长稳定前根据土壤墒情与幼林抚育相结合适时浇水。

**（九）幼林抚育**

造林后至少连续抚育3年5次，第1年抚育2次，第2年抚育2次，第3年抚育1次；抚育内容为扶苗、培根、浇水、中耕除草等，抚育时间为6月上旬和8月上旬。通过抚育措施，保证幼苗的营养空间，促进幼苗健康生长，提早郁闭成林。

五、灌草混交治理

**（一）树种选择**

根据生产生活生态需求、自然条件、植物的生物学特性等，结合当地实践经验和种苗供应情况，以适宜当地的乡土品种为主，最终筛选出的树种为沙棘、柠条，草种为沙打旺、披碱草、羊草、冰草等。

**（二）配置比例**

灌、草种植面积比为2:8。

**（三）人工种植灌木**

1.树种选择：沙棘、杨柴、柠条等

2.苗木规格：1年生苗木，I级容器苗。

3.初值密度：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半干旱区造林密度最低下限执行。

4.人工穴状整地，规格40×40×40厘米或圆穴（40×40厘米）。

5.整地时间：在不犯风沙地段提早一月整地，在犯风沙段可随整地随造林。整地时间一般为3—4月，具体时间应综合考虑当地的气候条件、土壤条件、造林季节等状况而定。

**（四）人工种草**

1.设计草种：沙打旺、蒙古冰草、披碱草、杂花苜蓿等。

2.种子用量：1.5千克/亩。

3.草种规格：禾本科牧草种子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以上标准，豆科牧草种子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以上标准，具有种子检验报告和“两证一签”，业务主管部门抽检时抽检合格率达100%。

4.播种时间：采取补播机械进行补播，时间为5月下旬至7月上旬，抢雨季播种。

5.种子处理：通过机械性处理、温水处理或化学处理，有效破除休眠，提高种子发芽率。采用过筛、风选、水漂、清选机破碎附属物等对杂质多、净度低的播种材料在播前进行必要的清选，提高播种质量；对有长芒和长棉毛的种子，将种子铺于晒场上，厚度5～7厘米，用环形镇压器进行压切，而后过筛去除，也可选用去芒机去除长芒和长棉毛。

6.在灌木栽植结束后，采用撒播方式，在天气晴朗、风力较小的条件下施工，草籽均匀撒播在造林地块内，避免出现聚集或重叠，但也要避免过于分散。

六、工程固沙

项目区内采取人工机械沙障固沙压沙方式固定流沙。

为控制地表风沙流动，防止风沙危害，用麦秸、稻草等材料铺设为连续成片的方格形沙障。

（一）沙障设计技术指标

沙障材料：稻草、麦秸等，材料长度30厘米以上。

沙障规格：200×200厘米。

沙障高度：地面以上5～10厘米，沙障入土深度5～10厘米。

（二）铺设部位

在项目区靠近村屯和道路的沙地、沙丘或沙丘链铺设沙障，覆盖流沙表面。

（三）沙障施工与建设程序

沙障材料在施工地附近堆放，并按照沙障的设计规格进行放线，其中沿沙丘等高线方向为纬线样线，垂直沙丘等高线方向为经线样线。具体施工时先对垂直沙丘等高线方向的经线样线进行施工，然后再对沿沙丘等高线方向的纬线样线施工，并从沙丘上部往下按高低或材料堆放远近顺序施工，以便于材料运送，或避免施工人员不慎踩踏铺设完好的沙障。将稻草或麦秸垂直平铺在样线上，即将麦秸垂直铺设于经纬样线上，同时在经纬样线交叉部位也要放置稻草或麦秸，组成完整闭合的方格，由此形成草方格型沙障。铺设麦秸均匀厚度2～3厘米。按照要求铺好稻草或麦秸后，将方型铁锹放在麦秸中央并用力下压，使麦秸两端翘起，麦秸中间部位压入流沙中，并注意不要用力过猛压断麦秸。麦秸中间部位入沙深度5～10厘米，同时麦秸两端翘起部分高出沙面5～10厘米，由此完成局部沙障铺设任务。以此类推，完成整个沙障施工铺设任务。

（四）沙障埋设完成后，为巩固固沙成效，采取生物辅助固沙措施，每个草方格沙障内栽植柠条灌木1株。

七、封沙育林育草

**（一）封沙育林育草条件。**植被盖度在40%以下，土地沙化程度为中度和轻度的固定沙地和疏林草地。

**（二）封育类型。**沙地封育类型为乔灌草型。

**（三）封育方式。**采取围栏全封方式，封育期间禁止采伐、放牧、割草等一切不利于植物生长繁育的人、畜活动。

**（四）封育年限。**5年。

**（五）封禁方式。**以承包责任制方式确定管护人员，采取人工看护和设置围栏方式，并设立永久性标牌等。

**（六）人工辅助育林措施**

**1.补植补造：**在封育期内，天然更新较困难地方，选择优良乡土树种或引进适宜当地生长的优良乔灌木树种进行补植造林，规格不要求整齐划一。

**2.抚育管理：**主要包括对补植补造地块浇水、中耕松土除草等。